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0099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600099340A0C\_ATTCH3.pdf、A11000000F\_10600099340A0C\_ATTCH1.doc、A11000000F\_1060009934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懶人包及跑馬燈文字供宣導之用，請協助將宣導資料刊登或顯示於貴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網站、跑馬燈或其他適當地點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9日院臺洗防字第106177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本部檢察司

2017-06-21  
17:45:37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0622



1060007319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222680

聯絡人：鄧詹森02-23222618#309

電子信箱：johnsontt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060177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5052）（1060177275-0-0.doc、1060177275-0-1.pdf）



主旨：為因應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將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請貴機關配合廣宣懶人包及跑馬燈等文宣資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5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60172847號諒達。
- 二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及4則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(如附件)，請貴機關協助將文宣資料刊載於官網、臉書、跑馬燈或其他適當地點，以加深全民對洗錢防制法令的認知與觀念，並健全國家防制洗錢體系，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附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及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檔案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本院新聞傳播處

副本：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

法務部 1060609



106000993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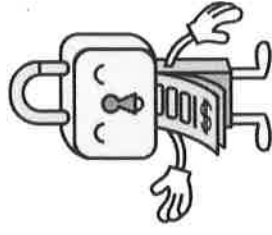
## 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

1. 洗錢防制法106年6月28日施行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，均可能構成洗錢罪，可處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2. 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，多一份關心，多一些瞭解，健全臺灣金融環境，保護你我財產安全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3. 出入境攜帶新台幣10萬元、人民幣2萬元、等值1萬美元之外幣、有價證券、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，要誠實申報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4. 自106年6月28日起，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、代書、房仲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，也要進行客戶審查、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
# 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

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
*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,*  
*Executive Yuan*



# 修正背景

## 國際接軌

近年因國際洗錢與資恐事件頻傳，我國自2007年以來洗錢防制法落後國際標準甚遠，且2018年將進行第三輪評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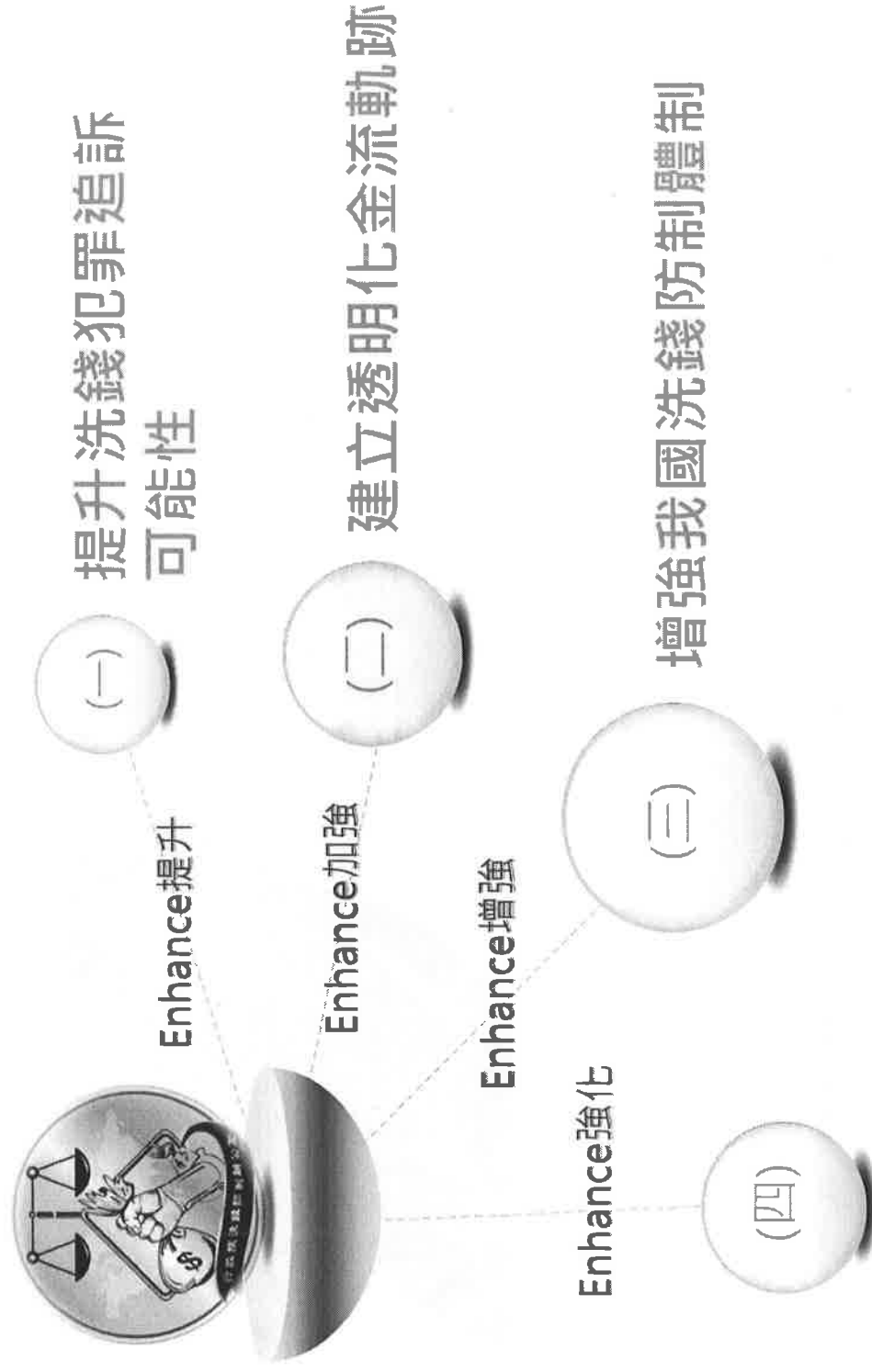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內司法實務

面臨防制洗錢不彰問題，如人頭型犯罪型態、人肉運鈔、吸金案件、跨境電信詐欺案層出，反映執法機關及邊境查緝困難



斷金流，遏止犯罪發生、追及犯罪利得  
106年6月28日全新洗錢防制法上路

# 洗錢防制新法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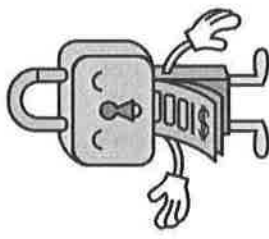


強化國際合作

# 洗錢防制新法---日常生活實用篇

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
*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,  
Executive Yuan*



# 洗錢防制作不好 經濟體制怎會好

吸引犯罪分子，諸如詐欺、毒品、吸金、走私等犯罪活動活絡，將影響百姓安居樂業生活及產業發展！

## 犯罪洗錢天堂

犯罪分子以合法掩飾非法，創造不法利得之犯罪黑洞，造成合法產業蕭條之惡性循環！！！

## 資金匯兌受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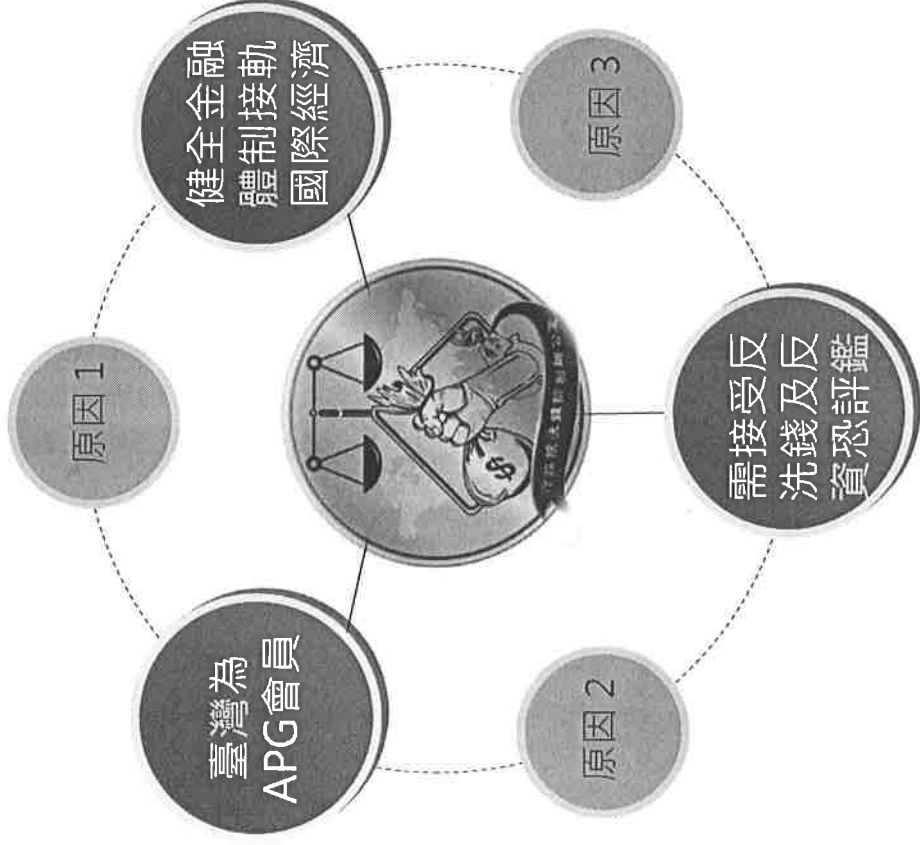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將提高審查與臺灣有關之投資、匯兌等金融活動門檻，進而嚴重影響臺灣工商活動的效率及一般民眾之跨境匯款！！

## 合法產業潰堤





# 全民落實反洗錢 國際評鑑齊向前



## 為何要有國際評鑑?

- 1.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sia Pacific Group on Anti-Money Laundering, 簡稱APG) 會員  
-國際洗錢防制評鑑係透過其區域組織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，我國為該組織會員，應參與亞太區之反洗錢相互評鑑。
- 2.需接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  
-評鑑未通過→追蹤→加強追蹤→制裁
- 3.評鑑係為健全我國金融體制接軌國際經濟，列入制裁名單將影響臺灣經濟地位  
-如果我國被列入制裁名單，所有民生物資將因制裁行動而增加無謂的成本，如銀行將提高客戶及資金審查門檻，影響你我的生活品質。

# 加強審查PEP 政府清廉民安心

■PEP (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) 為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

報紙常在講洗錢要查的密友或小三是什麼



# 資金留軌跡 犯罪都絕跡

銀行存款或換鈔超過50萬要審查及申報，是國際慣例!!  
國際標準對於臨時性交易(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)金額超過指定  
門檻15,000美元/歐元時，銀行需要對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，並留存  
客戶資料



超過13,000美元(約  
新台幣40萬元)，銀  
行需要對客戶進行  
審查及申報，並留  
存客戶資料



超過14,000美元(約新台  
幣42萬元)，銀行需要對  
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，並  
留存客戶資料



超過10,000美元(約新台幣30  
萬元)，銀行需要對客戶進行  
審查及申報，留存客戶資料  
並向財政部提交「貨幣交易  
報告」



超過16,666美元(約新台幣50萬元)，銀行需要對  
客戶進行審查及申報，並留存客戶資料

# 交易申報透明化 國家財富不外流

金融業及非金融事業從業人員 = 洗錢防制全員到齊

## 金融業



■ 銀樓業

■ 律師、公證人、會計師

為客戶準備或進行

- 買賣不動產
- 管理金錢
- 證券或其他資產等相關交易

非金融事業  
從業人員

■ 地政士

■ 律師、會計師

為客戶準備或進行

- 擔任法人名義代表人等相關交易

# 現金珠寶帶出國申報清楚才安全

出國或回國時，到底可以帶多少現金？  
通關時要申報的物品如下：

新臺幣現鈔  
逾10萬元

逾新台幣10萬元

人民幣現鈔  
逾2萬元

逾人民幣2萬元

-外幣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

-有價證券(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、其他支票、本票、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)

總價值逾等值美金1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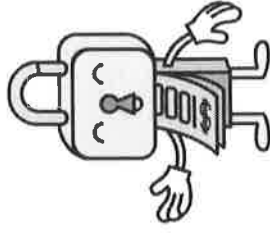
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(例如珠寶等)達一定金額以上

[www.amlo.moj.gov.tw](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)

#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關心您

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
*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,*  
*Executive Yuan*



[www.amlo.moj.gov.tw](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)